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本公司間接擁有51.0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額外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寰亞傳媒股份(「寰亞傳媒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寰亞傳媒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限額」)，前提為：

- (a)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11,025,761股額外寰亞傳媒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即寰亞傳媒通過相關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10%(「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寰亞傳媒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可認購寰亞傳媒股份高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寰亞傳媒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寰亞傳媒股份；及
- (d) 更新限額之增加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寰亞傳媒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30%；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認為適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2. 選舉閻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隨通告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及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和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永森及張森諸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羅凱栢先生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